

中国科学院关于科研装备研制项目计划实施要求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7_A7_91_E5_c80_310132.htm 中国科学院关于科研

装备研制项目计划实施要求的通知（2007年2月7日）院属各有关单位：我院2006年装备研制项目申请已评审完毕。在专家推荐意见的基础上，经主管院领导批准，42项研制项目列入2006年院科研装备研制计划。请你单位按下述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工作。

一、通知项目负责人按照评审专家修改方案，并填写《中国科学院仪器重大装备研制项目任务书》（已通过Email发送至你单位），有关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1、对于专家提出的意见，必须认真研究，逐项答复，提出改进方案。将有关答复作为任务书附件同时上报。
- 2、认真补充验收指标，与系统主要功能对应的各验收指标必须齐全明确、逐项量化、可操作。
- 3、根据核定经费重新编制预算，经费预算只包括直接用于所研制设备的器材、部件、材料等及加工、调试、验收等费用和规定范围的管理费、劳务费等其他费用，不含实验环境改造、工具性仪器设备、非设备研制内容的相关课题研究等支出；设计、软件编制等费用要有具体内容和切实依据，逐项说明、从严掌握；一般性的会议、国际交流、文献信息等费用不得列入预算。
- 4、院对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实行中期评估、分期拨款管理，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。研制项目院资助经费分两期下达，按国库授权支付的方式执行。首期经费占院资助经费的50%，第二期经费在项目中期评估通过后下达。项目中期评估时间为2007年11月中旬，各单位以此确定中期评估目标和项目进度，保证自筹经费于中

期评估前全部到位。二、研究所（或同级法人单位）对任务书内容进行严格审核，填写审核意见，必须保证自筹资金的落实。请于2007年2月15日前先将电子版发至zbc@cashq.ac.cn，经我局审核合格后方可填报正式文件，加盖单位公章，于2007年2月28日前将合同书一式3份报到我局装备技术处，经我局审核确认后加盖公章。合同书由我局、研究所（或同级法人单位）及项目负责人分别保存。三、项目正式启动时间为2007年2月，研究所（或同级法人单位）负责对本单位承担的院研制项目的组织、管理和监督，对院负责。为加强研究所对院级研制改造项目的管理职能，同时保证研究所匹配资金按时到位，要求项目所属研究所对院研制项目建立独立的内部经费管理帐户，统一由研究所进行管理，经费使用采取核销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